## 有限責任金門縣信用合作社 公告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 107年 10月 25日

發文字號:金信總第1070000458號

主 旨:公告陳列本社第19屆社員代表選舉選舉人名冊。

## 依據:

- 一、 信用合作社法。
- 二、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4.09.04 金管銀合字第10430002060 號令修正發「信用合作社社員代表理事監事經理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及選聘辦法」。

## 公告事項:

一、信用合作社辦理社員代表選舉,應於選舉四十五日前完成社員社籍清理,並將入社年資計至信用合作社公告候選登記事宜日前一日止滿一年,符合章程規定具有選舉權之社員編成選舉人名冊,在各營業單位門首公告,公開陳列十日。選舉人名冊有錯誤者,社員應於陳列期間向信用合作社請求更正。

前項名冊公告裁止後,社員仍得申請社籍地址變更,但應依合作社原編訂之分區組別行使其選舉權與被選舉權。

以從業證明入社之社員於選舉人名冊公告截止後,遷籍於業務區域內者, 不得行使當屆之選舉權、被選舉權。

- 二、 信用合作社社員行使選舉權與被選舉權,應以其向合作社登記社籍之地址 為準,社籍登記之地址應與戶籍或事務所地址相符。
- 三、公告選舉人名册日期:

自107年10月25日起至107年11月05日止

## 理事主席陳松泉